湖南省高效办成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

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25〕14号）精神，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落实落地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，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为目标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依托省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办理专区，加快构建更加便捷、更为高效的跨部门联办模式，实现“科技成果转化”一站式联办、一体化服务，切实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度、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**（一）服务事项**

申请单位办理科技成果转化时，根据单位申请，同步提供科技成果登记、科技成果查新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、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、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“一件事”一站式集成办理。

**（二）服务对象**

全省范围办理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（三）服务方式**

1.线上“一站式”办理。依托省政务服务网、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，统一业务办理入口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一站式办理，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、查询审批进度。

2.线下“一窗式”办理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，将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入驻“一件事”综合服务窗口或服务专窗，按照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后台流转、并联审批、一次出件”的模式，优化整合线下政务服务窗口办理流程，申请单位提交一套申请材料，即可完成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业务办理，免于“多头”提交材料。指导企业使用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并准备相关材料，并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**（一）省科技厅。**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的组织协调、方案制定、项目推进；牵头负责编制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12345热线常见问答及政务服务要素知识库参考；负责科技成果查新、科技成果登记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等业务办理工作；负责完成业务系统与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的对接。

**（二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。**负责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业务办理工作；负责完成业务系统与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的对接。

**（三）省税务局。**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工作；负责完成业务系统与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的对接。

**（四）省数据局。**负责指导、协调省政务服务网、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专区建设，协调提供技术支持。

各部门、各市州相关单位负责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及牵头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各地科技部门牵头对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12345热线知识库进行补充完善，确保知识库准确无误，并及时共享至本地12345热线平台。各地热线管理部门要规范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“一线应答”服务流程，高效受理服务咨询、投诉、求助、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整合申请材料。**围绕科技成果转化，梳理科技成果查新、科技成果登记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、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、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等5个环节联办事项清单，进一步整合申请材料，形成一套材料清单、一份申请书，申请人一次填报信息，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，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。

**（二）优化办理流程。**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根据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业务流程图，加强科技、知识产权、税务等部门间业务协同，实行科技成果转化事项统一受理、统一送达，实现申请材料“一次提交、多次复用”和“部门联动、一次办结”，减少申请人必须参与的环节。除有法律法规及我省相关规定要求外一律不得限定材料介质，容缺告知承诺和事项应标尽标。

**（三）强化数字赋能。**升级改造省“一网通办”系统，开展各业务系统与省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对接，新增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服务功能，并纳入省政务服务网、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服务专区。构建跨部门数据共享通道，实现前端电子表单填报、后台数据流转和办理进度实时查询，为后续系统对接和功能拓展预留数据接口。申报材料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进行数据共享统一申请材料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；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；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；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本地区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，协调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各项工作同频共振、同向发力、同步推进。同时，配合做好事项清单梳理、办事流程优化、业务系统升级改造、数据共享复用等工作，为推动高效办成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落地见效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（二）加强培训推广。**适时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办理能力，确保改革工作有效承接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媒体、互联网等多种渠道，向社会广泛宣传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的新政策、新举措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，让企业、群众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。

**（三）加强督促落实。**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部署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建立健全问题反馈机制，适时开展调查研究，及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总结评估实施情况。牵头部门对改革落实情况定期开展检验测评，确保改革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。

附件: 1. 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事项责任清单

 2. 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 3. 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办事流程图

 4. 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附件1

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事项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业务部门 | 实施层级 |
| 1 | 科技成果查新 | 科技部门 | 省级 |
| 2 | 科技成果登记 | 科技部门 | 省级 |
| 3 |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| 科技部门 | 市级 |
| 4 |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| 知识产权部门 | 省级 |
| 5 |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| 税务部门 | 省级 |

附件2

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

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。

1. 适用范围

湖南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。

1. 涉及事项

科技成果登记、科技成果查新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、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、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。

1. 实施依据

《关于印发<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>、<科技查新规范>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计字〔2000〕第544号），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（国科发计字〔2000〕542号）。

1. 实施单位

各级科技、市场监督管理（知识产权）、税务、数据（行政审批服务）部门。

1. 数量限制

无。

1. 申请材料目录

**（一）申请表**

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。

**（二）科技成果查新应提交材料**

科技查新合同书。

**（三）科技成果登记应提交材料**

佐证材料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、重点项目任务书和验收报告（含专家签字页、盖章页）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（含评价材料及附件）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新品种证书、新产品（新技术）鉴定验收证书、国家（省级）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及验收证明（或验收报告）、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登记证书等。

**（四）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应提交材料**

暂无。

**（五）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应提交材料**

暂无。

**（六）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应提交材料**

暂无。

1. 办结时限

45个工作日。

1. 收费依据及标准

科技成果查新收费标准：

1. 国内查新项目：每项收费800元（三个查新点以内，包括三个查新点），一般在7-10个工作日完成。
2. 国内外查新项目，每项收费1800元（三个查新点以内，包括三个查新点），一般在10-15个工作日完成。

3．加急费：国内查新项目以10个工作日为标准每提前一天完成加收100元加急费，国内外查新项目以15个工作日为标准每提前一天完成加收150元加急费。

附件3

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办事流程图



附件4

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性质（单选） | □大专院校 □国有科研机构 □新型独立研发机构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医疗机构 □其他企业  |
| 单位所属行业 |  | 推荐单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银行账户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企业技术贸易业务负责人 |  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科技成果查新 | 查新项目名称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查新目的 | 鉴定 验收 评估 申报奖励 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项目类别 |  | 查新项目学科（专业）分类及代码 |  |
| 查新范围 | □国内外查新 | □国内查新 |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 |
| 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要点简述 | 注：1．简述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及要解决的技术问题。2．重点63CF述项目为解决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，如材料、工艺、方法、设备等方面的创新。 |
| 查新点 | 注：从上述技术要点中提取需要查证的技术关键点，主要反映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。应以通用、规范的技术术语进行表述，不得使用带有修饰性的表述语，如打破、首创、独特等。凡需要查证的数据、指标等还应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。如有多个查新点，应逐条列出，每个查新点突出一个技术主题或技术特征，一般不超过3点。 |
| 科技成果查新 | 参考检索词及解释 | 注：针对项目查新点，结合科学技术要点，提供同行公认的技术术语，包括规范词、关键词、同义词、近义词、相关词及其相关词汇的全称及缩写；必要的化学物质名称、CAS登记号、分子式及结构式；物种拉丁文名称；专利分类号等。国外查新还需提供英文检索词和查新项目的英文名称。 |
| 知识产权及已发表论文情况 | 注1：委托方申请、拥有或使用的与本委托项目密切相关的专利文献发表情况（列出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申请人或发明人、申请日期等信息）；注2：项目知识产权若属引进、购买或共有，列出清单说明；注3：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已申报的立项情况（列出项目名称、上报单位、获批情况）；注4：委托方发表的与本委托项目密切相关文献情况（列出论文作者、题目、刊名、年、卷、期、页等信息。 |
| 参考文献 | 注：列出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文献（论文包括作者、题目、刊名、年、卷、期、页等信息，专利包括专刊名称、专利号、申请人或发明人、申请日期等信息） |
| 注：收费标准：1．国内查新项目：每项收费800元（三个查新点以内，包括三个查新点），一般在7-10个工作日完成。2．国内外查新项目，每项收费1800元（三个查新点以内，包括三个查新点），一般在10-15个工作日完成。3．加急费：国内查新项目以10个工作日为标准每提前一天完成加收100元加急费，国内外查新项目以15个工作日为标准每提前一天完成加收150元加急费。 |
| 科技成果登记 | 1. 成果概况 |
| 科技成果名称 |  |
| 科技成果类型（单选） | □基础理论、软科学类 □应用技术类 |
| 关键词 |  |
| 研究起止日期 | 至 |
| 成果领域 | □新型材料□电子信息□机械□电气自动化□新能源□环保和资源□轻工纺织□航空航天□医药医疗□包装印刷□海洋工程□仪器仪表□建筑建材□农林牧渔□食品饮料□采矿冶金□生活家居□化学化工□安全防护□交通运输□橡胶塑料□教育□休闲□其它 |
| 成果体现形式 | □新技术□新工艺□新产品□新材料□新装备□植物新品种□生物医药新品种□矿产新品种□其他应用技术 □论文□著作□研究报告□其他  |
| □国际标准□国家标准□行业标准□地方标准□团体标准□企业标准 |
| 标准号 |  | 标准名称 |  |
| 成果属性 | □原始性创新 □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□国内技术二次开发 |
| 成果所处阶段 | □初期阶段 □中期阶段 □成熟应用阶段 |
| 成果水平 | □国际领先 □国际先进 □国内领先 □国内先进 □国内一般 □未评价 |
| 合作形式 | □独立研究 □与企业合作 □与院校合作 □与研究院所合作 □与国（境）外合作 □其他  |
| 中图分类 |  |
| 战略性新兴产业（单选） | □节能环保产业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□生物产业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□新能源产业□新材料产业□新能源汽车产业□数字创意产业□相关服务业 |
|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（单选） | □电子信息□先进制造□航空航天□现代交通□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□新材料□新能源与节能□环境保护□地球、空间与海洋□核应用技术□现代农业 |
| 科技成果登记 | 成果应用的国民经济行业（单选） | 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□采矿业□制造业 □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□建筑业 □批发和零售业 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□住宿和餐饮业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□金融业 □房地产业 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□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□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□教育 □卫生和社会工作□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□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□国际组织 |
| 社会经济目标（单选） | □环境保护、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□能源生产、分配和合理利用 □卫生事业发展 □教育事业发展 □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□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□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□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□农林牧渔业发展□工商业发展 □非定向研究 □其他民用目标 □国防 |
| 成果简述（不少于500字，不超过2000字） |  |
| 2. 立项情况 |
| 课题来源 | 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□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（基金） □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□部门计划 □地方计划□部门基金 □地方基金 □民间基金□国际合作 □横向委托 □自选 □其他计划  |
| 课题来源单位 |  |
| 课题立项名称 |  |
| 课题立项编号 |  |
| 经费实际投入额（万元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技成果登记 | 3. 评价情况 |
| 评价方式 | □鉴定 □验收 □行业准入 □评估 □机构评价 □知识产权授权 □评审 □结题 □其他  |
| 评价单位 |  |
| 评价日期 |  |
| 评价报告编号 |  |
| 所获科技奖励 |  |
| 4. 知识产权情况（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填写） |
| 知识产权形式 | □发明专利 □实用新型专利 □外观设计专利 □软件著作权□其他 |
| 知识产权权属 | □独占 □共有 □其他 |
| 专利状况 | □未申请专利 □已受理专利 □已授权专利 |
| 已受理专利项数 |  |
| 已授权专利项数 |  |
| 已授权专利情况 |  |
| 获得软件著作权情况 |  |
| 5. 成果转化情况（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填写） |
| 应用状态 | □产业化应用 □小批量或小范围应用 □试用 □应用后停用 □未应用 |
| 应用效果 | □落后技术、工艺、装备的替代 □进口替代 □填补国内空白 □降低成本 |
| 转化方式 | □自我转化 □合作转化 □技术转让 □技术许可 □技术作价投资 □合作开发 □技术服务 □其他  |
| 定价方式 | □协议定价 □挂牌交易 □技术拍卖 □其他  |
| 自我转化效益（万元） |  |
| 合作转化收入（万元）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成果登记 | 技术转让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技术许可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技术作价投资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获得政府支持方式 | □纳入政府计划 □进入政府采购 □得到转化财政经费支持□享受政府税收优惠 □军民融合 □没有支持 |
| 获得本单位支持方式 | □设立转化机构 □纳入绩效考评 □与职称评定挂钩 □与个人收入分配挂钩 □未设立转化机构 □未出台转化政策 |
| 转化的奖励和报酬 | □未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□未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□完全实施转化收益奖励和报酬 |
| 未应用或停用的主要原因 | □成果没有应用/转化价值 □成果目前还不具备应用/转化条件□缺乏产业配套技术支持 □没有足够的经费□缺乏后续转化应用的人才队伍 □市场存在非良性竞争（如仿制、地方保护等） □对成果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□有关研究人员对转化无兴趣或者无精力开展相关工作□对产业化相关工作及市场不熟悉 □缺乏良好的转化中介服务□无合适的合作单位 □愿意转让技术，但自己进行转化或产业化有困难□其他，请说明  |
| 6. 成果转化需求（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填写）  |
| 转化需求 | □有转化需求 □无转化需求 |
| 拟采取的转化方式 | □合作转化 □技术转让 □技术许可 □技术作价投资 □合作开发 □技术服务 □创业融资 □其他 |
| 转让意向与范围 | □可国（境）内外转让 □仅限国内转让 □仅限国（境）外转让□不转让 |
| 预计可转移转化时间 | □已经可转化 □1年内可转化 □2年内可转化 □3-5年内可转化 |
| 成果（技术）转移转化融资需求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成果转化联系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成果转化说明 | （包括项目详细技术状况、市场状况、项目团队情况等） |
| 7. 成果完成合作单位情况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通讯地址 | 邮政编码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技成果登记 | 8. 成果完成人员名单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技术职称 | 文化程度 | 是否留学归国 | 工作单位 |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. 评价委员会名单 |
| 评价委员会职务 | 姓名 | 性别 | 工作单位 | 所学专业 | 从事专业 | 技术职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(市级） | 技术咨询合同数量 |  | 技术咨询合同成交总金额 |  | 技术咨询合同实际进账（支出）总金额 |  |
| 技术服务合同数量 |  | 技术服务合同成交总金额 |  | 技术服务合同实际进账（支出）总金额 |  |
| 合同类别 | 项目名称 | 合同编号 | 合同成交额（万元） | 实际进账（支出）额（万元） | 买方（卖方）名称 | 买方（卖方）所属省、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属实：1.本单位所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2.本单位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（科技成果登记事项）。3.本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所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了保密审查，承诺无涉密项目（或数据）信息录入国家科技成果库。（科技成果登记事项）。4.本单位填报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剽窃的情形。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 |

|  |
| --- |
|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|